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部署。

《指导意见》要求，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提出两阶段工作目标，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方面，通过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强化经济运行大

数据监测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强化生态环境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在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方面，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在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方面，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标准规范，开展试点示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在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在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方面，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政务云平台、网络平台及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在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方面，通过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方面，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推进机制，提升数字素养，强化考核评估，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提出，成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我国将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王琳琳)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20个左右的城市(地区)完成建设工作，经评估认定为示范区，打造若干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通知提出，示范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示范区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科学合理，知识产权保护生态良好，法治化水平较高，全链条保护运行顺畅，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公共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利益得到有效维护，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示范区的申报、遴选、管理和验收评审等工作，择优选定若干城市(地区)开展示范区建设，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通过验收评审的，认定为示范区，示范有效期为3年。

八部门确保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通知》要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据了解，该通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配套印发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旨在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通知》提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尽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相关统计上报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箭三星！
我国成功发射遥感三十五号02组卫星

6月23日10时22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采取“一箭三星”方式，成功将遥感三十五号02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邱立军 摄)



安陽学院

2003

- ▶ 国标代码 **13504**
- ▶ 河南省代码 **6507**
- ▶ 专升本代码 **6517**

◎ 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AR全景



微信订阅号

2022年安阳学院报考指南

学校概况

安阳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实施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

学校突出特色发展和内涵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融入区域和服务地方为导向，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历史使命，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办学条件优良、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安阳学院2022年招生计划在《招生考试之友》刊登情况及志愿填报时间

科类	批次	专业类型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人数	就读地点	科类	批次	专业类型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人数	就读地点
艺术类 本科B段	艺术类专业类	音乐类(音乐综合)	10	音乐表演	25	安阳校区	艺术类 本科B段	音乐类(音乐综合)	01	音乐表演	5	安阳校区	
			11	音乐学(师范)	30				02	音乐学(师范)	10		
			12	广播电视编导	30				03	美术学(师范)	5		
			13	播音与主持艺术	25				04	视觉传达设计	5		
			14	书法学(师范)	20				05	环境设计	5		
	美术类		15	美术学(师范)	20			美术类	06	产品设计	5		
			16	书法学(师范)	20				07	法学	5		
			17	文物保护与修复	35				08	翻译	10		
			18	视觉传达设计	15				09	商务英语	10		
			19	环境设计	15				10	统计学	25		
			20	产品设计	15				11	机械电子工程	30		
			21	法学	25				12	电子信息工程	25		
			22	翻译	20				13	网络工程	29		
			23	商务英语	20				14	物联网工程	30		
			24	统计学	10				15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20		
文科	本科二批次	普通类	25	机械电子工程	5	原阳校区	本科二批次	普通类	16	飞行器制造工程	20	原阳校区	
			26	电子信息工程	5				1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师范)	25		
			27	网络工程	10				18	税收学	100		
			28	物联网工程	5				19	金融学	128		
			29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5				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80		
			3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师范)	5				21	学前教育(师范)	170		
			31	税收学	100				22	汉语言文学(师范)	190		
			32	金融学	90				23	英语(师范)	174		
			3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24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40		
			34	学前教育(师范)	170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80		
	艺术类 专科批		35	汉语言文学(师范)	190		艺术类 专科批	普通类	26	英语(师范)	80		
			36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40				27	视觉传达设计	120		
			3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80				28	音乐表演	112		
			38	视觉传达设计	120				29	音乐学(师范)	15		
			39	音乐表演	112				30	舞蹈编导	4		
			40	音乐学(师范)	15				31	机电设备维修	4		
			41	舞蹈编导	4				32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42	机电设备维修	4				33	电气自动化技术	4		
			43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34	无人机电应用技术	4		
			44	电气自动化技术	4				35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		
高职高专 专批	普通类		45	无人机电应用技术	4	安阳校区	高职高专 专批	普通类	3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	安阳校区	
			4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				37	空中乘务	19		
			4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				38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4		
			48	空中乘务	19				39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4		
			4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4				4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		
			5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4				4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5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				42	学前教育(师范)	40		
			52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43				
			53	学前教育(师范)	40				44				
			54						45				

报名时间:文科、理科艺术类本科B段、本科二批填报时间为6月30日8:00~7月2日18:00。文科、理科艺术类专科批、高职高专批报名时间为7月4日8:00~7月6日18:00。

学院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599号 咨询电话:0372-2176666 2178888 2171999
学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6号 咨询电话:0373-8035999 6331000 6332000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专科招生简章

省内招生代码6383 国标代码14349

一、学院简介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始建于1951年,前身为河南省卫生学校,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安阳市,是河南省唯一一所专科层次以护理职业教育为主,兼顾医学临床、技术类和药学类教育的公办全日制普通医学院校。

二、招生专业和人数

系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数	系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数	备注
护理系	护理	520201	1310	医学系	口腔医学	520102K	480	1.学制:三年制 2.护理(中外合作办学)与马来西亚世纪大学联合办学
	助产	520202	120		口腔医学技术	520504	120	
	老年保健与管理	520803	60		针灸推拿	520403K	300	
	护理(老年护理)	520201	60		中医养生保健	520417	120	
	护理(手术室护理)	520201	100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40	
	护理(重症护理)	520201	100	药学系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40	
	护理(中医护理)	520201	60		药学	520301	240	
	护理(社区护理)	520201	60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240	
	护理(麻醉护理)	520201	60		医学营养	520805	30	
	护理(急救护理)	520201	60		食品检测技术	490104	60	
	护理(口腔护理)	520201	10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90208	3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90302	30		护理(英语护理)	520201	120	
	社区管理与服务	590104	30		护理(日语护理)	520201	60	
	临床医学	520101K	480	国际教育系	护理(德语护理)	520201	50	
	心理咨询	520804	60		康复治理技术(日语方向)	520601	30	
	健康管理	520801	30		护理(中外合作办学)	520201	120	
临床医学系								

三、学费及奖励措施

1.学费: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0〕456号)文件执行:文科类专业3700元/年/生;理科类专业4200元/年/生;医科类专业4800元/年/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为15000元/年/生。住宿费:八人间宿舍600元/年/生,六人间宿舍800元/年/生。教材费:学院按照学年预收教材费,并在学年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具体收费标准为:临床医学专业1000元/年/生,口腔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不含方向)800元/年/生,其他专业700元/年/生。

2.奖励情况:新生报到时开设有“绿色通道”,上学期间有“奖、贷、助、补、减”等措施,其中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一等4000元/人,二等3000元/人,三等2000元/人。另外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项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奖励学金覆盖率在60%以上。

乘车路线:1.自汽车总站下车,向北步行150米,乘7路公交车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下车即可。2.自火车站下车,出站后直接乘7路或61路公交车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下车。3.自安阳高铁站下车乘27路公交车到中医药学校下车,中华路西即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4.自安阳南站下车,出站后向东步行200米,乘50路、61路等公交车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下车。

联系电话: 0372-5365811 2294330 传真:0372-5365811 联系人:郭老师 张老师 万老师
学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480号 QQ群:922366944 1079732116 网址:https://www.hnnvc.edu.cn/

安阳晶峰园铁合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安阳晶峰园铁合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登录:https://pan.baidu.com/s/1Lq40XJoAkybMgsTIEzBBg?pwd=111t 提取码:k1ws,下载相关附件。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①建设单位:安阳晶峰园铁合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经理 联系电话:13673059049 通信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金鑫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2号标准化厂房

②评价单位: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15286982640 通信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中邮商务谷电子商务产业园307室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YCFtB0quFYyq9wOOz9P_g?pwd=k1ws 提取码:k1ws,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wanninghuanbao2020@163.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2022年6月22日

河南中诚金瑞冶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河南中诚金瑞冶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登录:https://pan.baidu.com/s/1YCFtB0quFYyq9wOOz9P_g?pwd=k1ws 提取码:k1ws,下载相关附件。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①建设单位:河南中诚金瑞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经理 联系电话:13703724488 通信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金鑫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4号标准化厂房

②评价单位: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15286982640 通信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中邮商务谷电子商务产业园307室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YCFtB0quFYyq9wOOz9P_g?pwd=k1ws 提取码:k1ws,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wanninghuanbao2020@163.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2022年6月22日